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保人 王冠智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28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60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74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14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555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369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9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冠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王冠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具保人之護照影本（見111年度偵字第155454號卷【偵9卷】第280、281頁）在卷可參。

(二)本院傳喚被告於113年8月21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未遵期到庭，有上開準備程序之刑事報到單及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9頁、第245至271頁）。

(三)嗣由本院依法拘提，並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至被告陳報

01 之住所依法拘提，但因被告不在拘提處所，而未拘提到案，
02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9月15日新北警土刑字第
03 1133664372號函暨本院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現場照片等
04 件在卷可稽。

05 (四)此外，復查無被告之在監執行或另案羈押之紀錄，即顯無不
06 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因認其業已逃匿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
07 將被告即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沒入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12 法官 李茲芸
13 法官 劉珊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7 書記官 許麗珠